关于2019年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是我院大学生的最高荣誉和奖励，是学院推行的“尖兵计划”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旨在激励我院大学生树立专业志向，发扬勘探精神，树立学生典范，营造勤奋进取的学院风气，促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和发展。根据评选办法，现将2019年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标准及范围**

　　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择优评定，候选人采取个人或集体申报方式产生。评定过程和评定结果均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宁缺毋滥的原则。凡我院在籍的全日制大学生（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）均可申请此奖，奖项分为个人奖和集体奖，重点评选个人奖。（原则上每个人只可获得一次），凡弄虚作假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个人奖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远大理想，忠于祖国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；

4.**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**，其他方面比较优秀者。博士生主要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；硕士生和本科生主要侧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、学生工作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、社会实践能力、志愿服务能力、文艺体育能力等其中某一方面的突出能力。

**（二）集体奖**

**以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集体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或者课题组等其中之一为单位**，在国家、区域经济发展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，为学院争得重要荣誉，社会反响强烈；或者是相关工作举措及成效受到上级部门的批示肯定、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，或者得到中央主要媒体的宣传报道；或者集体建设工作富有特色、卓有成效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学生个人或集体依据评选条件和自身实际情况向学院团委申报，需填报《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　　2.学院团委对学生个人或集体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。

　　3.院长奖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定。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、资深教授等组成。

　　4.学院对确定的院长奖获得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。

　　5.学院召开表彰大会对本年度院长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6.**院长奖获得者将获得出国交流和社会考察机会**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参评学生个人或集体须于2019年3月17日（星期日）前将纸质版《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申报表》、发表论文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至学院团委办公室（工科楼C-237办公室）。将申报表以及汇总表电子版（缺一不可），发至[huojinlei@126.com](mailto:huojinlei@126.com)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　　联系人：霍老师　　 电　话：86981883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团委

2019年3月12日